

附錄G：空氣環境品質法案適用性分析

空氣環境品質法案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 是一項州法律，要求公共機構在開展或批准某些項目時必須考慮其環境影響。對於受限於CEQA的項目，該法律規定了機構在實施或批准項目之前所必須遵守的具體法律要求。本附錄評估CEQA是否適用於本計劃—東Oakland社區排放削減計劃 (Community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 CERP)。正如本文稍後將詳細闡述，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 (簡稱空氣局) 工作人員已審查CERP的各方面，並確定該計劃因多種原因而豁免於CEQA。

首先，總體而言，採用CERP旨在造福東Oakland社區的環境和居民健康，CERP中的所有行動項目均支援此目標。因此，根據CEQA指南第15308條—監管機構為保護環境而採取的行動，CERP的採用免受CEQA審查。此豁免適用於監管機構依法律授權而採取的行動，旨在「確保環境的維護、恢復、改善或保護」。空氣局是負責在其管轄範圍內保護空氣品質的監管機構。由於CERP的目標是保護空氣品質和公共健康，因此其採用符合此豁免的行動類型範圍。同樣的豁免也適用於CERP中涉及空氣局行動的每項個別策略。

其次，如果CERP中列出的所有個別策略和行動將在不採用CERP的情況下單獨實施，則這些策略和行動均可獲得豁免。例如：

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物理性變化或僅造成極小的物理性變化，以至於可確定擬議項目不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某些策略，符合CEQA指南第 15061(b)(3) 條中的常識性豁免條款。範例包括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植被緩衝區（城市綠化行動1.1、2.1和3.1）、倡導Oakland市修改其分區或土地使用法規（建成環境與土地使用行動3.2至3.5），以及制定可供其他實體未來採納的示範政策或條例（交通和移動污染源行動1.1）的行動。

根據《公共資源法》第21150條和CEQA指南第15262條的規定，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規劃研究的策略可獲得豁免（「僅涉及未來行動的可行性研究或規劃研究的項目而機構...尚未批准、採用或資助，不需要編制環境影響報告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EIR) 或否定聲明，但確實需要考慮環境因素。」）。範例包括探討擴大空氣局現有空氣過濾計畫的可行性以向幼兒啟蒙計劃 (Head Starts) 提供空氣過濾裝置（建成環境與土地使用行動1.1）、研究制定政策的可行性以應對大型倉庫和其他「磁石」式重型卡車運輸企業的影響（交通和移動污染源行動1.1）、參與發展規劃著重於改善Foothill Boulevard交通的研究（交通和移動污染源行動2.2），以及研究街道清掃的有效性以評估最需要清掃的區域（交通和移動源污染行動5.1）。

根據CEQA指南第15301條（「現有設施」；第1類）和第15303條（「小型建築物的新建或改建」；第3類），僅涉及現有設施改造或新建小型設施的策略可獲得豁免。這些策略包括安裝空氣過濾器 and 監測設備，以及安裝公車停靠島或公車凸緣式候車台，以提高乘客上下車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根據CEQA指南第15306條（「資訊收集」；第6類）、第15309條（「檢查」；第9類）、第15321條（「監管機構的執行行動」；第21類）、第15322條（「不涉及物理性變化的教育或培訓計劃」；第22類）和第15324條（「工作條件法規」），需要進行資訊收集、檢查、執行、教育和工作場所規範的策略可獲得豁免。這些類型的豁免會豁免包括空氣品質監測或其他資料收集、

績效檢查或合規性檢查、某些涉及許可證執行或撤銷的執行行動、網頁開發或社區外展活動、收集有關潛在預算來源的資訊以及空氣局人員配備或協調做法變更等活動的CERP策略。

空氣局也已考量CERP中包含的策略，該策略將涉及進行規則制定活動以解決特定的空氣品質問題。這些規則制定包括進一步降低揚塵對公共健康影響、改善現有設施有毒空氣排放物減量規則執行，以及減少備用柴油發電機產生的局部排放的程序。取決於空氣局可能擬議採用的任何規則性質，這些規則制定的程序可能需要受CEQA的審查。然而，目前CERP僅要求在未來啟動這些程序，通常是在經過一段時間的研究以確定如何處理特定問題之後。CERP尚未確定，更不用說承諾在這些規則制定程序中制定或採用任何特定類型的新規則或更嚴格的規則或法規。鑑於這些監管程序的結果尚不明確，在現階段無法確定它們是否可能造成重大的環境影響。因此，由於任何環境影響的性質和程度在現階段均難以評估，所以無需進行CEQA審查。當空氣局啟動一項特定的規則制定程序時，它將決定該規則制定是否需要以及需要何種等級的CEQA審查。